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25 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

公司始终聚焦战略与核心市场、立足主营业务、坚持技术创新、共克时艰、创新开拓、降本增效，从生产、研发、营销、内部控制、公司治理等多方面努力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市场竞争力，并积极布局产业链延伸发展，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4,626.73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9.56%；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-3,424.86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27.77%。

二、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

1、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 5 次，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证股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。董事会及时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并确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实施，切实维护股东权益。

历次股东会的召开均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，并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极大提高了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的便利性，切实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，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

2、董事会的运行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完成了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7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工作开展，会议召集方式、议事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时，各位董

事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，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勤勉、尽责的态度履行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2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了决策，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3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

公司董事会共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。各委员会严格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及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，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、讨论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。

4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，履行自己的义务。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、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相关专业意见，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、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2026年董事会工作安排

1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，加强董事的履职培训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按照公司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方向，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，努力推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，确保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3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，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，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，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，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。

4、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提升公司风险预判及应对能力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